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
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

项目编号：2405-230812-04-01-647511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验收单位：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佳木斯市水务局 文号:佳水保许可〔2025〕3号 2025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5月17开工，2025年11月16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鹏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佳木斯市成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2026年1月6日，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在佳木斯市组织召开了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以及施工代表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开发区，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南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30^{\circ} 27' 36.86''$ ，北纬 $46^{\circ} 47' 15.74''$ 。该项目是由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占用现有厂区内预留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扩建区域建设前为杂填土，无可剥离表土（详见附件12）。建设规模为新建两座原粮仓储平房

仓，建筑面积 14997m²，占地面积 15000m²，场地硬化工程占地面积 5393.75m²。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4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72 万 m³，其中挖方 2.11 万 m³，填方 0.61 万 m³，余方 1.50 万 m³ 由四丰采石场回收用于现有采坑回填平整，回填平整场地的位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四丰乡四丰采石场内，工程建设无外借土方。

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16 日完工，总施工期 6 个月。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5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区场地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黑龙江省鹏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9 日，佳木斯市水务局以《佳木斯市水务局关于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佳水保许可〔2025〕3 号）文件进行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hm²。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该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2.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472.80 元（计费面积 20394 平方米）。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占地与方案一致，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对本项目调查了解，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均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涵盖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并以此为指导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不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做硬性要求，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已按照

水土保持要求进行建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4hm^2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面积 2.04hm^2 ，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与环境灾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际值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值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160〕号），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验收报备时仅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025年12月，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基本达到验收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1、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间在建筑物开挖基坑边坡坡面实施密目网苫盖，待基坑土方回填前拆除密目网苫盖，设置密目网苫盖 450m^2 。

2、场地硬化工程防治区

方案新增对临时堆土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密目网底部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实施密目网临时苫盖 2000m^2 ，编织袋装土拦挡 15m^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7。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7.14 万元，其中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19 万元，独立费用 3.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 万元。投资完成情况对比详见附件 8。

至设计水平年，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项目区建设前场地碎石土覆盖，无表土赋存，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指标；本项目为在既有厂区内扩建项目，绿化面积受限，不设置绿化工程，因此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不计。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9。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水土保持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行政许可，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足额缴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

期水土保持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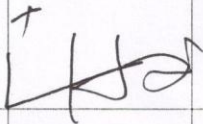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有关规定公示验收情况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验收材料进行备案。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验收核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振海	益海（佳木斯）粮油 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邵杨	益海（佳木斯）粮油 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主任	邵杨	建设单位
	邓聪	黑龙江省鹏峻工程设 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聪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刘梦天	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梦天	监理单位
	陈佳兴	佳木斯市成林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佳兴	施工单位
	李连超	黑龙江省鹏峻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连超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闫冬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研 究院	高级工程师	闫冬	省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2024/11/25 10:12

hlj.tzxm.gov.cn/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d=915D9FE8-48D7-4021-AF21-FE6CA7527AE0&enterprise_id=DFAFFD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405-230812-04-01-64751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贾子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819411793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384614053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两座原粮仓储平房仓, 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		
	总投资	33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4-05-30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
建设位置	佳木斯市东风区管档麦街东、双合路北
建设规模	地上1499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佳规院624037号规划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308002025GG00055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02-08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0080324

用地单位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饲料联产项目
用地位置	铃铛麦街东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03855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308002018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许可有效期限为二年，期限届满前应当取得后续批准文件。未取得后续批准文件的，规划许可自行失效。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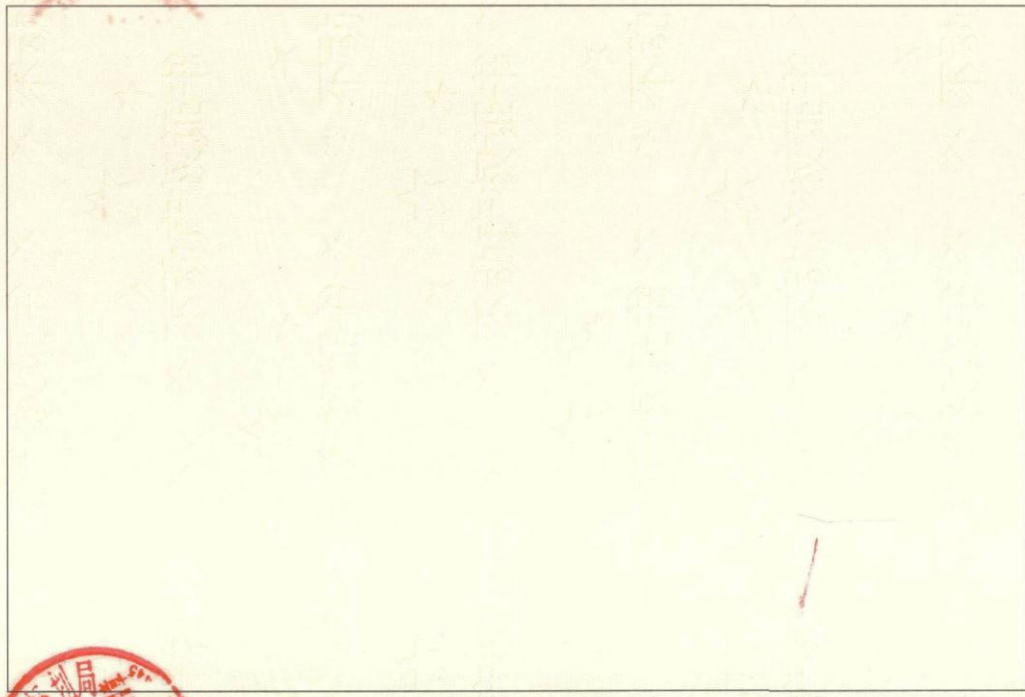


黑 (2019) 佳木斯市 不动产权第 0040108 号

权利人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风区松江乡长兴村		
不动产单元号	230805 201597 6800447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03854.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67.0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05月23日起2066年05月23日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2 房屋所在层:-1-1 建筑年代:2014年 产权来源:原始取得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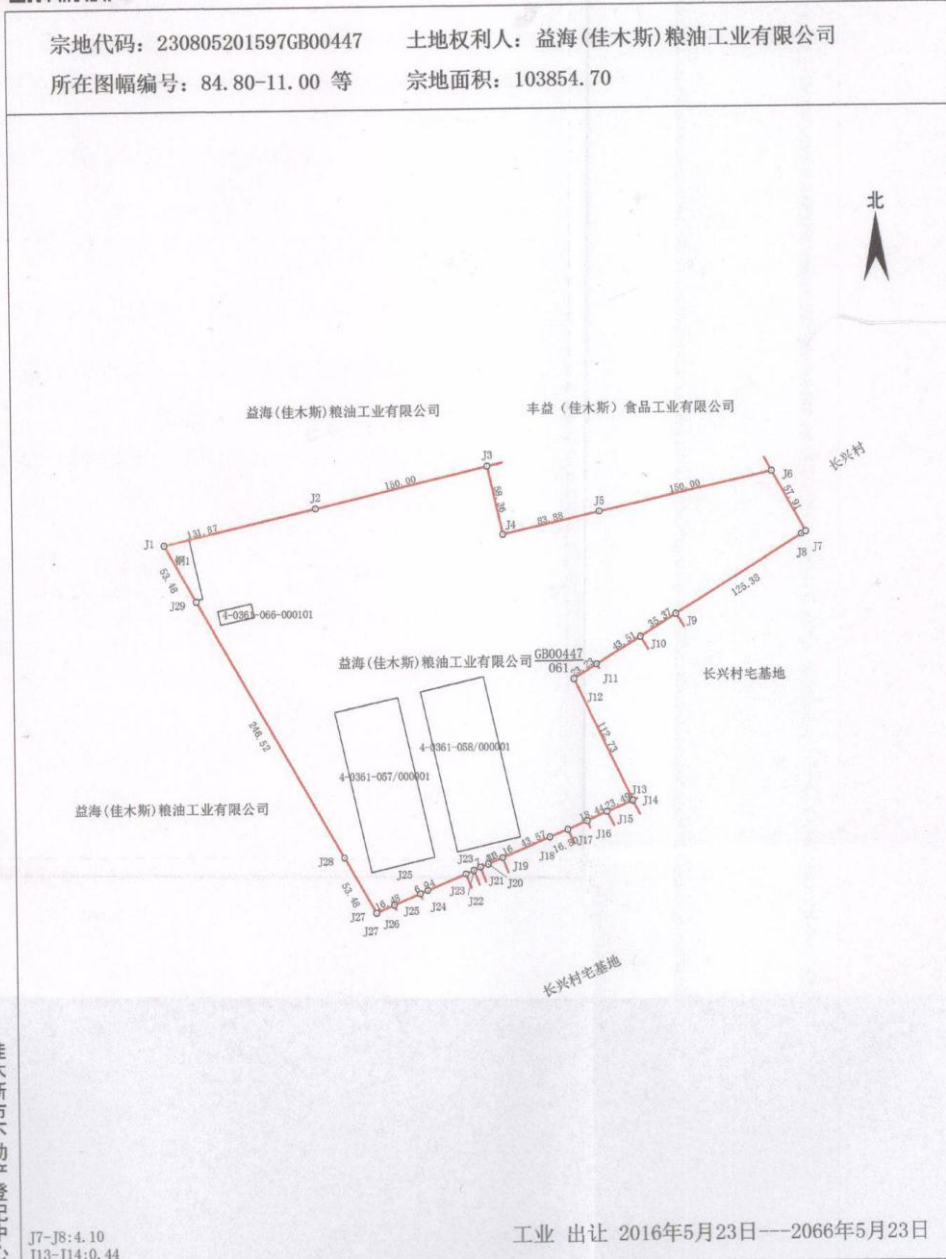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230805201597GB00447 土地权利人: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4.80-11.00 等 宗地面积: 103854.70



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J7-J8: 4.10
J13-J14: 0.44

工业 出让 2016年5月23日—2066年5月23日

2019年11月1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1: 4300

制图者: 张玉琪
 审核者: 田 梅



附件 5 关于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原粮仓储库项目弃方利
用去向协议

关于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
弃方利用去向协议

甲方：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丰采石场

依据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内土方施工内容，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永久弃土约 1.5 万立方米，弃土将由四丰采石场免费回收用于乙方现有采坑回填平整，回填平整场地的位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四丰乡四丰采石场内，平整场地填筑土方需借方量约 2 万立方米，大于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产生的弃土，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全部运走，弃土在外运及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乙方四丰采石场负责。

甲方（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25 日



佳木斯市水务局文件

佳水保许可〔2025〕3号

佳木斯市水务局关于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 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 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你公司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及水行政许可承诺书），并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

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4hm²。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该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2.27万元，其中：水

土保持补偿费24472.8元（计费面积20394平方米）。

附件：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
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佳木斯市水务局

2025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14)23 证明 000013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东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14
纳税人名称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800781941179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5-05-13 至 2025-05-13	2025-05-14	¥24472.8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 ¥24472.8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8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形梳理对照表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形梳理对照表

序号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以下简称 53 号令）的相关规定，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条件
(一)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53 号令）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则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4hm ² ，挖填土石方总量 2.72 万 m ³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4hm ² ，挖填土石方总量 2.65 万 m ³ 。	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挖填土石方总量减少 0.07 万 m ³ ，减少约 2.6%。未达到变更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30% 以上的。	平原区项目，非线性工程。点式项目，位置无变化。	平原区项目，非线性工程。点式项目，位置无变化。	未达到
4	表土剥离量或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项目建设无表土剥离量，无植物措施建设面积。	项目建设无表土剥离量，无植物措施建设面积。	未达到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建筑物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措施，场地硬化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及临时拦挡措施。	建筑物工程区实施临时苫盖措施，场地硬化工程区实施临时苫盖及临时拦挡措施。	未达到
(二)	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则因弃渣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53 号令）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达到

(三)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条例》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4hm ²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4hm ² 。	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未达到变更条件。
2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挖填土石方总量 2.72 万 m ³ 。	挖填土石方总量 2.65 万 m ³ 。	挖填土石方总量减少 0.07 万 m ³ ，减少约 2.6%。未达到变更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三百米的长度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平原区项目，非线性工程。点式项目，位置无变化。	平原区项目，非线性工程。点式项目，位置无变化。	未达到
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达到
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减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等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项目建设无表土剥离量，无植物措施建设面积。	项目建设无表土剥离量，无植物措施建设面积。	未达到

附件 9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一、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	450	90%	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 布设。
	拆除密目网	m ²	500	450	90%	
二、场地硬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200	2000	91%	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 布设。
	拆除密目网	m ²	2200	2000	91%	
	编织袋装土拦挡	m ³	17	15	88%	
	编织袋装土拦挡拆除	m ³	17	15	88%	

附件 10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对照表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万元) ①	实际实施 (万元) ②	变化情况 (万元) ②-①	备注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26	1.19	-0.07	
1	建筑物工程区	0.15	0.14	-0.01	措施数量变化。
2	场地硬化工程区	1.11	1.05	-0.06	措施数量变化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02	3.5	-4.52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2	0	-0.02	未发生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	0	-3.0	未发生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	3.0	0	
4	水土保持验收费	2.0	0.5	-1.5	根据实际发生
一至四部分合计		9.28	4.69	-4.59	
五	基本预备费	0.54	0	-0.54	根据实际发生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	2.45	0	
总投资		12.27	7.14	-5.13	

附件 11 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04	100	是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04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200	1.0	是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20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	m ³	3950	99	是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m ³	4000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	/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	/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附件 12 影像资料（开工前）



四号粮食平房仓位置



四号粮食平房仓位置



五号粮食平房仓位置



五号粮食平房仓位置

附件 13 影像资料（验收阶段）



四号粮食平房仓



四号粮食平房仓



四号粮食平房仓



四号粮食平房仓



五号粮食平房仓



五号粮食平房仓



五号粮食平房仓



五号粮食平房仓

附件 14 临时措施影像资料（施工阶段）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 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地理位置图

